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97,360,356.70 元（含税）调整为 99,122,288.2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3,928,065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7,716,6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256,211,4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360,356.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 23 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可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 4,636,662 股。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63,928,065 股增加至 268,564,727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 23 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荣 23 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268,564,72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7,716,600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260,848,1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122,288.26 元（含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